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4年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1、债券名称：2014年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马城投（上海证券交易所）；14 马城投债（银行间市场）。
- 3、债券代码：124697.SH；1480245.IB。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5、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
- 6、发行日：2014 年 4 月 24 日。
- 7、到期日：2021 年 4 月 24 日。
- 8、债券余额：人民币 9 亿元。
- 9、利率：7.14%。
-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第 3 年即 2017 年起至 2021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 11、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 12、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公司已按期全额兑付了 2017 年的利息。
- 13、特殊条款：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自存续期第 3 年即 2017 年起至 2021 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4、特殊条款执行情况：提前偿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公司已按期全额兑付了 2017 年需提前偿还的本金。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 江东 01。

3、债券代码：135295.SH(上海证券交易所)。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5、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

6、发行日：2016 年 3 月 11 日。

7、到期日：2021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人民币 20 亿元。

9、利率：5.95%。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2017 年至 2021 年的 3 月 11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公司已按期全额兑付了 2017 年的利息。

13、特殊条款：本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4、特殊条款执行情况：无。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江控 01

3、债券代码：112470.SZ(深圳证券交易所)。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 5、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
- 6、发行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
- 7、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 8、债券余额：人民币 30 亿元。
- 9、利率：3.86%。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2017 年至 2021 年的 10 月 27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2、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公司已按期全额兑付了 2017 年的利息。

13、特殊条款：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条款。

14、特殊条款执行情况：无。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 江东 02。

3、债券代码：145127.SH(上海证券交易所)。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5、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

6、发行日：2016 年 11 月 1 日。

7、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1 日。

8、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9、利率：4.12%。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

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2017 年至 2021 年的 11 月 1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公司已按期全额兑付了 2017 年的利息。

13、特殊条款：无。

14、特殊条款执行情况：无。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末财务和资产情况。本节所引用 2017 年度 12 月末财务数据及 2017 年对应期间的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总资产	9,062,658.45	8,927,540.76	1.5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2,828.12	2,929,269.79	12.75	
流动比率	2.14	1.89	13.23	
速动比率	1.46	1.41	3.55	
资产负债率 (%)	60.05%	63.64%	-5.63%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57,350.67	632,311.70	51.40	受上市公司制造业复苏及马鞍山土地出让市场回暖的影响，本期收入大幅增加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90.43	42,299.11	32.37	根据收入增加相应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7,805.29	11,090.28	601.56	受土地整理收入回款大幅增加及制造业收入回暖等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10,735.29	-816,896.44	-74.20	本期存款产品净

额				现金流入，导致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87.21	1,068,794.67	-10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863.20	660,294.66	-29.29	
EBITDA	295,450.99	278,524.93	6.08	
EBITDA 利息倍数	1.28	1.29	-1.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59%	6.23%	5.67	
利息保障倍数	5.74	4.99	14.9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54	1.27	21.4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四、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二）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生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等事项。

（三）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发行的公司债券并未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管理层涉嫌违法犯罪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事项。

（五）其他重大事项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发行人下属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所持华菱星马全部股份。星马集团本次拟协议转让华菱星马 24,136,112 股股份，华神建材本次拟协议转让华菱星马 60,544,793 股股份。星马集团及华神建材本次拟协议转让华菱星马合计 84,680,9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

股本的 15.24%。

2017 年 6 月 20 日,华菱星马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结果的公告》，按照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有关程序，最终确定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为正式受让方。

2017 年 6 月 27 日，华菱星马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华菱星马控股股东，华菱星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8 月 2 日，华菱星马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 年 10 月 26 日，华菱星马接到控股股东星马集团的通知，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神建材与恒天集团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股份转让事项并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

上述事项将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之盖章页）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2日